

合同编号：HJYJ-GF-Y23080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8 月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项目联系人：申睿

通 讯 地 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电 话：0351--6371054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法定 代 表 人：刘亚敬

项目联系人：张海龙

通 讯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电 话：0351-3531875 传 真：0351-3531875

甲方委托乙方就山西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以工业固体废物为核心，摸清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深入剖析制约我省“无废城市”建设的主要因素，从技术角度

提出推进我省“无废城市”建设的主要措施，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以下相关工作：

1. 现状调研。深入省内各市全面摸清我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并选取有代表性省份开展实地调研。

2. 短板剖析。以工业固体废物为核心，分析研判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并深入剖析制约我省“无废城市”建设的主要因素。

3. 方案编制。根据现状调研和短板剖析，编制完成《山西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在 3 人以上，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各部门提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2. 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对乙方提出的建设方案及意见要积极采纳。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应密切配合。

4. 其他：协商解决。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为：¥1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100%，即：¥1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912 0144 0000 0014

行 号：305161009127

3.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研究期限）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乙方提交《山西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方案》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甲方认可技术方案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支持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研究成果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3.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企业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披露。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8 月 27 日



